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011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來函、電子簽章法釋疑與應用參考指引
(A09000000E_113011920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920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「電子簽章法釋疑與應用參考指引」1
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11月19日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895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界了解《電子簽章法》規範內容及電子簽章應用，
旨揭指引以簡要淺白文字說明何謂電子簽章、《電子簽章
法》規範及常見法律問題、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之關係、
國際電子簽章法制趨勢及應用案例，謹供參酌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
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1/25
12:46:19 文
章

